

公告

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黄滩屯岸边临河建筑物的建设人或所有人、管理使用人：

你（单位）位于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黄滩屯岸边（柳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河建筑物（一层木质结构房屋，长 3.1 米，宽 1.7 米，高 3.0 米，占地面积为 5.27 平方米；竹子和木头制成的围墙，总长 40.6 米，高 2.3 米，总面积 93.38 平方米；木质护栏，总长 18.5 米，高 1 米，总面积 18.5 平方米；水泥平台两个分别为：①长 4.75 米，宽 4.6 米，面积 21.85 平方米；②长 5.3 米，宽 1.85 米，面积 9.81 平方米，均已完工。）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已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对你发出《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因你逾期不接受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请你（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身份证件及在该处建设建筑物的相关审批手续、房屋的产权证明、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材料到柳州市柳北区滨江东路公务码头水上执法大队执勤点 5 号泊位（联系人：刘端，联系电话：2623001）接受调查。逾期不接受调查的，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盖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